

(上接封六)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 (3)净利润

本公司于2006年1-9月、2005年、2004年和2003年,分别实现税后利润37.38亿元、33.68亿元、26.37亿元和21.31亿元。2006年1-9月本公司税后利润实现高速增长,2005年较上一年增长27.7%,主要由于寿险业务和产险业务均获得较好的业绩以及投资收益改善;2004年较上一年增长23.7%,主要由于寿险业务产品组合改善以及公司经营成本得到持续控制。

## 4、现金流量分析

本公司的核心业务为保险业务,因此在日常业务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主要现金流来源于保费、保单费收入和投资业务活动所产生的收入。所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1)提供寿险保单给付、退保及分红所需要的现金;(2)支付财产保险赔偿和有关的理赔费用;(3)投资支付;(4)支付其他经营成本等。

由于大多数现金保费收入是在保单给付和理赔前获得的,因此本公司从经营活动中产生大量的现金流入,结合本公司以现金和易变现的金融产品形式持有的部分投资一起,基本上就可以满足本公司保险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如果本公司出现短期融资的需要,一般通过卖出回购证券等短期借款方式作为流动资金的额外来源。

(五)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 1、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2004年4月本公司向股东宣派2003年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12元,共计人民币5.92亿元。本次股利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2)2005年6月本公司向股东宣派2004年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14元,共计人民币8.67亿元。本次股利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3)2006年5月本公司向股东宣派2006年特别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20元,共计人民币12.39亿元。本次股利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4)2006年8月本公司向股东宣派2006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12元,共计人民币7.43亿元。本次股利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 2、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名列公司股东名册的公司现有股东及新股东,有权根据持股比例共同享有A股发行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六)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间接控股的公司共有18家,其中境内15家,境外3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平安寿险

平安寿险于2002年12月17日在深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38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梁家驹。本公司持有其99%的股份。截至2005年12月31日,平安寿险总资产为2,508.19亿元,净资产为104.65亿元;2005年实现净利润28.40亿元。

## 2、平安产险

平安产险于2002年12月24日在深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3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曹实凡。本公司持有平安产险99.06%的股份。截至2005年12月31日,平安产险总资产为141.12亿元,净资产为22.86亿元;2005年实现净利润2.91亿元。

## 3、平安信托

平安信托于1984年11月19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注册资本为42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董伟。本公司持有其99.881%的股份。截至2005年12月31日,平安信托总资产为75.29亿元,净资产为42.93亿元;2005年实现净利润0.45亿元(含平安信托根据权益法分享的子公司净利润)。

## 4、平安证券

平安证券于1996年7月18日在深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8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叶黎成。平安信托持有其86.21%的股份。截至2005年12月31日,平安证券总资产为36.81亿元,净资产为14.41亿元;2005年实现净利润0.06亿元。

## 5、平安资产管理

平安资产管理于2005年5月27日在上海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2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德贤。平安资产管理由本公司、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分别持有90%、5%、5%的权益。截至2005年12月31日,平安资产管理总资产为2.14亿元,净资产为2.05亿元;2005年实现净利润0.05亿元。

## 6、深圳商业银行

深圳商业银行于1995年8月3日在深圳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黄立哲。注册资本为55.02亿元,本公司持有其89.36%的股份。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充实本公司资本金以及或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用途。

## 第四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 一、风险因素

## (一)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风险

- 1、本公司不能保证现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政策和程序能够识别、预测和控制全部相关风险;
- 2、本公司以统一的品牌向客户提供各类金融服务,若个别产品或业务经营不善,将会对公司整体品牌产生负面影响;
- 3、人才流失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信息技术系统相关的故障,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本公司在监管部门的监管、检查中可能受到的处罚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6、本公司可能无法完全察觉并防止员工或其他相关方的信用、道德缺失等不当行为;

7、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物业尚未取得产权证明;

8、本公司所适用的所得税税收政策如发生变化,可能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本公司保险业务所采用的主要假设和估计可能与实际存在差异,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风险;

10、本公司面临着资产与负债久期不匹配的风险;

11、本公司投资收益率受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影响;

12、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代理人及保险营销员违反法定义务的不当行为将会对本公司带来欺诈风险;

13、不恰当或不及时的再保险安排可能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14、销售渠道受到的监管、面临的激烈竞争对本公司业务的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15、巨灾可能对本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16、本公司可能面对集中退保风险;

17、本公司的银行业务可能面临缺乏运营经验、资本充足率下降、不良贷款余额增加的风险;

18、本公司不能保证收购深圳商业银行后能够在短时期内有效整合该行,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协同效应;

19、本公司信托业务可能会由于受到各种不利因素影响而产生风险;

20、本公司证券业务可能会由于受到我国证券市场行情程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产生风险。

## (二)与金融行业相关的风险

- 1、行业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对本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利率水平的波动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 3、汇率的波动可能为本公司带来额外的损失和不利影响;
- 4、监管政策和其它政府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其他相关风险

- 1、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将会影响本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 2、H股股价与A股股价存在一定的相关性,本公司H股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对A股股价产生一定影响;
- 3、本公司同时受到中国大陆和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

4、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造成本公司所披露的基于不同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存在差异。

## 二、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于2006年7月与深圳商业银行股东及深圳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2006年7月28日,深圳市财政局与深圳商业银行签订了《资产认购协议》,由深圳市财政局以1,008,000,000元的价格收购深圳商业银行原账面值达人民币1,008,000,000元之不良资产。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深圳商业银行股份转让、增资及不良资产处置已完成,本公司通过受让深圳商业银行股份及对深圳商业银行增资持有深圳商业银行89.36%的股权。

## 第五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

##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400-8866338	0755-82431029	孙建一、万放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010-66568888	010-66568857	杨帆、刘文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南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0755-82485201	0755-82485221	福建、宋家俊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中心18层1807-1819室	010-66273333	010-66273300	鹿炳辉、唐伟
财务顾问: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二、三层	400-8866338	0755-82434614	周强、龚寒汀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010-65693399	010-65693836	刘钢、陆晓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010-58785588	010-58785566	袁思洋、宋萍萍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010-58153000	010-85188298	吴志强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收款银行: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东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11782	-

## 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07年2月2日至2007年2月7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2007年2月9日至2007年2月12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2007年2月12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07年2月14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2007年3月1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投资者也可到本行及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本次招股书全文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8:30-11:30,13:00-16:40。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下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于2007年2月5日在中证网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www.cs.com.cn。

二、时间:2007年2月5日(星期一)9:00-12:00。

三、参加人员: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2月2日

股票代码:600808 股票简称:马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7-00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7年2月1日(星期四)上午九时整在安徽省马鞍山市西苑路2号马钢宾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0906.7476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批准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一年期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和市场条件在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及相关事项。

(418869.1651万股赞成,占有效投票数的95%;22037.5825万股反对,占有效投票数的5%)

二、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的要求,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被委任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点票监察员。公司境内律师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邵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3、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一日

## 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

近期,就有部门、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提出的新会计准则执行过程中的问题,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进行了讨论,并就以下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

## 一、问:如何认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答: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指南的相关规定,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判断。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二、问:企业持有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首次执行日及执行新会计准则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投资准则(以下简称“原制度”)核算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余额如何处理?

答:企业持有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原制度核算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余额,在首次执行日应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对子公司投资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余额,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区别情况处理:

(一)企业无法可靠确定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应将原制度核算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余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商誉列示。

(二)企业能够可靠确定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等的公允价值的,应将属于因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扣除已摊销金额后在首次执行日的余额,按合理的方法分摊至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并在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有关折旧或摊销计入合并利润表相关的投资收益项目;无法将该余额分摊至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可在原股权投资差额的剩余摊销年限内平均摊销,计入合并利润表相关的投资收益项目,尚未摊销完毕的余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企业合并成本大于购买日应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

价值份额的差额在首次执行日的余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商誉列示。

三、问:首次执行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如何确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税率变动时如何处理?

答:在首次执行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应以现行国家有关税法规定为基础确定适用税率。

未来期间适用税率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新的税率对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调整,有关调整金额计入变更当期的所得税费用等。

四、问: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计提的安全费在首次执行日以及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如何处理?

答: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计提的安全费余额在首次执行日不予调整,即原计入“长期应付款”科目的安全费在首次执行日的余额不变。

执行新会计准则后,企业应继续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安全费,计入生产成本,同时确认为负债,记入“长期应付款”科目。

企业在未来期间使用已计提的安全费时,冲减长期应付款。如能确定有关支出最终将形成固定资产的,应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待有关安全项目完工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同时,按固定资产的实际成本,借记“长期应付款”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该项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五、问:上市公司在清欠过程中,控股股东通过放弃持有的对上市公司的股权抵偿其对上市公司的债务,上市公司作为减资的,会计上应当如何处理?

答: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应分别进行以下处理:  
(一)上市公司取得控股股东用于抵偿债务的股权按照法定程序减资的,在办理有关的减资手续后,应当按照减资比例减少股本,所清偿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与减少的股本之间的差额,相应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应当冲减留存收益。

(二)控股股东以持有的对上市公司的股权抵偿其对上市公司债务,应冲减的抵偿股权的账面价值与偿付的应付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六、问:首次执行日,企业原确认的股权分置流通股余额如何处理?

答:(一)股权分置流通股余额的处理  
首次执行日,企业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形成的股权分置流通权的余额,属于与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及与仍处于限售期的权益性投资相关的,应当全额转至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除此之外,首次执行日应将其余额及相关的权益性投资账面价值一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划分,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其中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在调整了首次执行日的留存收益后,应同时将该差额自留存收益转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二)2007年1月1日以后,企业根据经批准的股权分置方案,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流通股,应当计入与其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再单设“股权分置流通股”科目进行核算。

七、问:保险公司分红保险和万能寿险账户中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如何处理?

答:对保险公司经营的分红保险和万能寿险账户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有关负债,将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部分确认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有关负债,将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八、问:企业自其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应如何进行处理?

答:企业自其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应区别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处理:

(一)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四条的规定处理。

(二)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应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  
因购买少数股权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在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除确认为商誉的部分以外,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九、问:企业将消耗性生物资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转换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应如何进行结转?

答:企业将消耗性生物资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转换为公益性生物资产时,应当按照相关准则规定,考虑其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的,应当首先计提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以计提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

十、问:原同时按照国内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财务报告的B股、H股等上市公司,首次执行日如何衔接?

答:原同时按照国内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外提供财务报告的B股、H股等上市公司,首次执行日根据取得的相关信息,能够对因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有关交易和事项进行追溯调整的,如持有至到期投资、借款费用等,以追溯调整后的结果作为首次执行日的余额。

未发行B股、H股的金融企业可比照处理。

二〇〇七年二月一日